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园艺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2025年东坑镇小桥畔村集体经济保鲜库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靖边县2025年东坑镇小桥畔村集体经济保鲜库建设采购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75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5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、小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